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生命急救圈建设设备采购

甲方：龙游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龙游县采血站）

乙方：上海海于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龙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生命急救圈建设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生命急救圈建设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YCG2025YX-031

甲方：龙游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龙游县采血站）

乙方：上海海于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龙游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龙游县采血站） 以公开招标对 生命急救圈建设设备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审小组评定，上海海于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龙游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龙游县采血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上海海于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捌佰元，小写¥：1751800 元，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监护型救护车	来纳 GDL5031XJH	1 辆	306200	306200
2	除颤监护十二导心电一体机	迈瑞 D60	2 台	131600	263200
3	电动电控呼吸机	迈瑞 TV50S	1 台	120800	120800
4	电动电控心肺复苏机	安保 E8	8 台	125800	1006400
5	碳纤维铲式担架	万事兴 WSX-E8	6 台	9200	552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柒拾伍万壹仟捌佰</u> 元整；小写： <u>1751800</u> 元；					

三、付款方式：

所有车辆、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四、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一次性交付所有货物

交付说明：在标的物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甲方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原厂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须在商品的右侧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

五、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六、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车辆（不含改装部分及相关设备）质保期为2年或6万公里，具体按底盘车保修手册执行；医疗舱及车载医疗设备和其他设备设施质保期为3年（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保修期）。乙方提供3年及以上的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免费技术服务支持期间可及时响应浙江省巡回诊疗管理平台升级迭代需求。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0.5小时响应，24小时内必须上门或者出具详细的解决方案。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5.2 质保期外提供精密检修服务，确保8年内物品配件的稳定供应。若发生故障，以报修电话或传真为准，乙方应在0.5小时内响应，尽快恢复物品的正常运行；

5.3 安装时，对终端用户进行培训，包含：操作数名、注意事项、日常保养、报警修复等；

5.4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需出具针对此项目的所投车辆生产厂家的汽车经销商授权（车辆生产厂家直接投标的，可不用提供）。如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

5.5 其他售后服务：提供保修期内每年至少两次巡视、保养与检测，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6. 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八、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九、包装和运输（货物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十、检验和验收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检验和验收的时间、方案及标准、程序、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如下：
（特别说明：请参考采购文件要求。）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不收取。

十四、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龙游县，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廉洁购销条款

1.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2.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乙方产品的选择权，不得提供旅游、支付食宿费用。

3. 乙方指定作为合同代表洽谈业务。合同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4. 乙方如违反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次遵照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民法典》等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壹 份。

5. 合同签署地：浙江省龙游县

甲方（盖章）：龙游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龙游县采血站）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 541 号 3 楼西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盖章）：上海海于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百安公路 538 号 2 幢 2 层 D 区 215、220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合同鉴证方：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